

高雄港觀光客船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7 日 84 高港港灣字第 18319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 91 高港港灣字第 1809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 95 高港港灣字 095500416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 港總企字第 101500138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 高港港行字第 1103102205 號公告修正

- 一、高雄港觀光客船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管理之。
- 二、本要點所稱之觀光客船，係指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同意，搭載旅客遊覽高雄港區之客船。
- 三、辦理依據：
 - (一)商港法。
 - (二)船舶法。
 - (三)船員法。
 - (四)商港港務管理規則。
 - (五)客船管理規則。
 - (六)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四、觀光客船採總量限制，相關船型、總噸位、受理申請之時間及航行路線，由本分公司視港區狀況公告之。
- 五、為管理高雄港區觀光客船及維護船舶航行安全，經營觀光客船業者應配合事項如下：
 - (一)營業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如因業務需要延長當日營業時間，須逐次向本分公司申請，經本分公司同意後，始得延長)。
 - (二)上下客地點：第 3 號碼頭廣場(或已向本分公司承租之水域及碼頭)。
 - (三)航行路線：自第 3 號碼頭廣場(或已向本分公司承租之水域及碼頭)出航後，經一港口主航道航往二港口迴船池，由原路線折返行駛至一港口支航道後結束航程(得視實際航行狀況彈性縮減航行路線)。
 - (四)停泊地點：第 4、5 號碼頭(或已向本分公司承租之水域及碼頭)。
- 六、為維護本港觀光客船服務品質及考量船席、水域等限制，本分公司得訂定高雄港從事載客觀光遊港業務客船之總量限制，且本分公司得於評估未來市場需求、船席及泊位等限制後，公告開放觀光客船業者加入經營，經營觀光客船業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分公司申請同意：
 - (一)申請書 3 份，應記載下列事項：
 - 1、公司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聯絡電話。
 - 2、客船名稱、總噸位、淨噸位、乘客定額、船員人數(含服務人員)。
 - 3、船長及船員姓名、船員手冊編號。
 - 4、航儀設備(應設置全頻道 VHF 無線電話及依主管機關規定裝設合格之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AIS 等)。
 -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各 3 份。
 - (三)營運計畫書 3 份。
 - (四)船舶各項證照及船舶檢查記錄簿影本各 3 份。
 - (五)緊急應變計畫 3 份。
 - (六)簽署完成之作業守約。
 - (七)簽署完成之繳交管理費同意書。
 - (八)繳納保證金證明文件。
- 七、觀光客船不得在本分公司核定以外之地點任意停靠或上下旅客。

- 八、 觀光客船航行應依本分公司公告之路線行駛，如有經營其他航線需求時，應向本分公司專案申請，且獲本分公司核准後始得行駛；在港內應緩輪航行，並隨時注意周遭船舶航行動態。
- 九、 觀光客船航行港區水域期間，應遵守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及港區相關規定，不得有違法違規行為，並全程開啟 AIS 設備及守值 VHF 與本港信號台保持通聯(港內前鎮河以北 CH-14、前鎮河以南 CH-12；港外 CH-11)，俾配合航安管制及緊急應變處理通聯需要。
- 十、 觀光客船離開泊位及進出港口時，應先向港口信號台通報，並依信號台之指示航行或進出港。
- 十一、 觀光客船搭載旅客進出港口，業者應向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辦理預報；並依規定接受港口檢查單位檢查。
- 十二、 觀光客船搭載旅客遊覽港區，業者應於開航前向旅客詳細說明救生設備放置位置及使用方法，並確實清點人數，未超過核定乘客定額，始准開航；航行期間應隨時注意旅客安全。
- 十三、 觀光客船業者應依本分公司規定之時間營業，非經本分公司同意，觀光客船不得逾時航行。
- 十四、 觀光客船應於各顯明易見處標有最高搭載人數。另於每一供旅客使用及活動之艙室、走廊，設置足夠之緊急照明設備，並標示緊急出口、逃生途徑及救生設備放置位置。
- 十五、 觀光客船之經營業者、船舶所有人、船長或駕駛，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污染港區。
 - (二)不得從事走私或其他不法行為。
 - (三)不得提供或容許有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活動。
 - (四)不得在港口主航道附近逗留。
 - (五)獲准夜間航行時應全程開啟夜間航行燈並加派瞭望人員。
 - (六)不得任意堆置物品妨礙碼頭及停泊設施之使用功能。
 - (七)遇貨輪於主航道航行時須依規定採取妥適避讓措施。
 - (八)不得有其他妨礙航行安全之行為。
- 十六、 觀光客船之船長及船上工作人員應負責約束旅客不得從事有礙港區安全與秩序之行為。
- 十七、 觀光客船業者應依規定於營業前，為船上工作人員與旅客投保個人意外保險及旅客意外保險金額，應在船票或租船契約中載明。
- 十八、 觀光客船之汰換、新建、購置應先報經本分公司及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同意。
- 十九、 觀光客船航行期間如遇港口信號台因海氣象異常實施船舶進出港管制時，應配合停止相關遊港活動，如風力達五級風標準，限在港內遊港，惟五級風以下，遇外海天候、海象不適航行，經船長認為有航行安全顧慮時，須停止出港航行。另遇天候、海象異常，需變更航行路線或改為港內航行，應於每航次開航前，以傳真方式通知港口信號台並向遊客敘明。
- 二十、 違反本要點規定者，依商港法、商港港務管理規則或其他有關法令處分或取消營業同意。
- 二十一、 本要點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本分公司得適時修訂之。

經營高雄港觀光客船遊港業者作業守約

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貴分公司)同意()觀光客輪遊港作業，茲向貴分公司簽訂作業守約如下：

- 一、本公司經營觀光客船遊港業務，服務對象為公、民營公司團體或一般遊客。
- 二、本公司經營觀光客船遊港，絕對遵守商港法、船舶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客船管理規則、商港港務管理規則、國際海上避碰規則、高雄港觀光客船管理要點、本守約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各項營運作業(含保險)如因可歸責本公司之情事，致生損害他人或貴分公司權益時，由本公司負所有損害賠償責任。
- 三、本公司經營觀光客船遊港，依貴分公司核定路線行駛及地點上下乘客，且無優先靠泊權利，亦不得要求貴分公司提供停泊船席。
- 四、本公司如變更公司名稱、組織、地址、負責人、資本額，將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向貴分公司報核。
- 五、本公司從事遊港業務從業人員，須依規定參加勞保(或勞保職災)等保險，並依「船舶運送業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及旅客傷害保險辦法」為旅客投保傷害保險。
- 六、本公司經營觀光客船遊港業務期間，應依規定繳納管理費、碼頭碇泊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管理費按每船每航次新臺幣伍佰元整(營業稅 5%另計，下同)，如調整管理費時，依調整後之金額繳付，並依貴分公司所開計費單於期限內向指定處所給付，逾期未付以違約論。

七、本公司地址變更時，應即通知貴分公司更正，如不通知致貴分公司依守約所載地址寄發計費單被退回者，視同計費清單已寄達。本公司逾期給付時須依下列各款累計違約金：

(一) 逾期給付未滿一個月，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一。

(二) 逾期給付在一個月（含）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二。

(三) 逾期給付在二個月（含）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三。

(四) 逾期給付在三個月（含）以上，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四。

八、本公司為保證觀光客船遊港作業效率及服務品質，願先繳納新臺幣十萬元保證金(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即期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及銀行擔保等方式辦理，以銀行定期存款單為擔保方式辦理者，應設定貴分公司為質權人，金融機構須同意拋棄行使抵銷權)予貴分公司存管，營運終止時無息退還。本公司如不履行守約各條款、拖欠管理費或相關費用造成貴分公司營運上損失，貴分公司除依守約規定辦理外，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違約金，貴分公司得於保證金內扣抵，保證金如有不足時，本公司仍應於貴分公司所定期限內補足其差額，本公司絕無異議。

九、本公司於次月 15 日前仍未接到計費清單時，應即通知貴分公司補單給付，逾期未申請而致遲延給付者，比照前項標準計收違約金。接到帳單後如有異議應於七天內向貴分公司提出更正。

十、本公司若自願停止經營觀光客船遊港業務，應於三個月以前以書面函知貴分公司，以利貴分公司因應處理，所繳保證金將俟雙方無任

何爭議及待解決事項後，由貴分公司無息發還。本公司停止營運 6 個月以上或積欠費用不繳累積 6 個月以上、或違反商港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致影響港區安全等行為，貴分公司得廢止此項經營權。

十一、本經營權不得轉讓或委外經營。貴分公司得於評估未來市場需求、船席及泊位等限制後，公告開放其他合格業者經營。

十二、本公司對所僱用之船員、員工等應善加管理，若因所屬員工罷工、怠工致影響港區作業安全，而對貴分公司之營運造成損失時，本公司願負賠償責任。

十三、本公司觀光客船依規定配置合格足額船員（船員應領有有效相關證照），並辦理船員任職簽證及簽訂僱傭契約。船舶須保持航行及繫泊安全，如因操作失當或保管使用不慎，致發生漂流，損毀港埠設施或其他船舶時，概由本公司負責賠償。

十四、本公司若被貴分公司廢止遊港同意或自願停止經營時，該觀光客船無條件駛離高雄港。

十五、本守約一式 10 份（正本 2 份，副本 8 份），除本公司保存正、副本各 1 份外，其餘八份由貴分公司分存。

此 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立 守 約 人 ：

法 定 代 理 人 ：

住 址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港港內觀光客船營運作業繳交管理費同意書

本公司依據「高雄港觀光客船管理要點」辦理相關營運作業申請，並同意於貴分公司規定期限內繳交管理費計每船每航次新台幣伍佰元整（每月計 1 次，如管理費調整，按調整後之金額計收）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公司名稱：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